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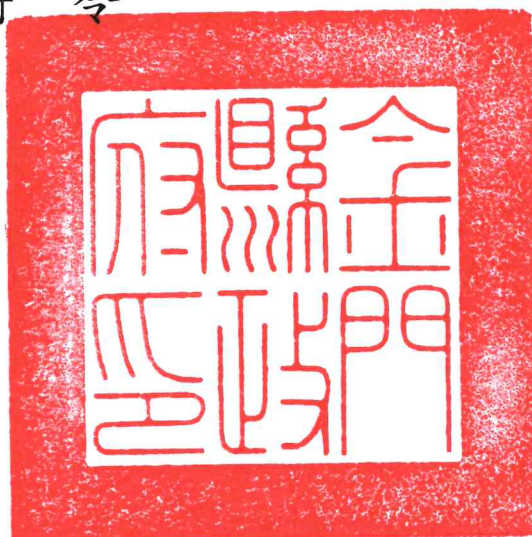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0800940121號

附件：詳如說明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極重度長期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極重度長期失能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

縣長 楊鎮浯